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de Smart	登記擁有人*(附註2)*	● (L)	● %
中糧香港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L)	●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L)	● %
中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L)	●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Wide Smart為中糧香港的全資子公司。Wide Smart擔任代理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中糧香港●股股份。中糧香港因此為Wide Smart持有的●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為中糧的全資子公司，中糧因此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持有的合共●股股份中擁有權益。